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田許貫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263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田許貫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3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係經被告田許貫宇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6 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18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
19 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
20 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
21 引用之，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田許貫宇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24 起訴書之記載。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7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1
28 42號、107年度交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有期
29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30 定（下稱甲案）；另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
31

以107年度交簡字第861號、107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107年度審易字第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千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5千元、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2萬8千元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2案經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3月8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而於109年4月11日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各1份為憑（見113年度偵字第12632卷第9至17、23至31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審酌被告前案部分犯行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件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猶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惟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且未肇事，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以臨時工維生，日薪1,200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潘維欣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2632號

18 被 告 田許貫宇（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田許貫宇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以107年度交簡字第861號、107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107年
24 度審易字第92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
25 幣（下同）5,000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5,000元、有
26 期徒刑8月確定，並經該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定
2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28,000元，有期徒刑部分
28 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接續他案執行，於109年3月8日執行完
29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4日23時許，在高雄市○○
30 區○○街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5）日16時許，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
04 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沿路持續打右
05 轉方向燈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許貫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10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1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田許貫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
15 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
1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
17 簡字第861號、107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107年度審易字第9
18 25號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1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
20 顯徵前所執行之徒刑實不足收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1 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為
22 戒懲。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7 檢察官 朱美綺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姜大偉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